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歆頤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9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53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2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葉歆頤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想像競合）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，提起上訴。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，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6、100頁）。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本院不就此些部分予以調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高職肄業之學歷，智識程度不高，案發後自始坦承犯行，配合調查，深感後悔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又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分工僅為聽從指示之人員，並非主謀或核心人物，亦未獲得任何報酬；另被告經濟狀況勉

持，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有4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高齡的祖父母也需被告照顧；再被告已與告訴人張簡銘仁和解，告訴人也原諒被告，並請求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。原審未能審酌上開情狀，所為量刑核屬過重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且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又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上開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。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

㈡原審就本案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，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收取詐欺款項，並於收款後轉交贓款，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，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，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賠償，經告訴人表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，且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，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有洗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

生活及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、本案犯行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高達新臺幣100萬元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㈢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之情形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，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，經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。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智識程度、犯罪分工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節，均業經原審予以考量，非未予斟酌，經核亦不足以變更上開原審量刑結果而應為被告更有利之程度，是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所量處之宣告刑，難認有何過重情事，況原審據以量刑之基礎迄今並未有所變動，自無改判較輕刑度之理由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不當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同案被告王宥蓉、楊繹宸另由原審審結，不另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